

中國文化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99年6月2日 第16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9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0990110469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
99年8月4日 第16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6日 第16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00097834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2日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3日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239869號函核定
106年8月16日 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2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19178號函依說明修正後報部核定
106年9月8日 校教字第106000325號函報部
106年9月11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30667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辦理
110年12月22日 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5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24日 校教字第1110000307號函報部
111年2月16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第1112200826號函准依說明修正後核定辦理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事宜，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一條設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碩博士班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組成方式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組成之。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方式如下：

- 一、考試入學。
- 二、甄試入學。

本校博士班招生方式如下：

- 一、考試入學。
- 二、甄試入學。
- 三、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班。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項目如下：

- 一、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及甄試入學之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 二、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採書面資料審查。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四條 碩博士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得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在職生之招生名額應與一般生分別列出。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名額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其缺額得於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補足。

同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一般生與在職生，其錄取名額得流用。如在職生

因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尚有之招生名額，得錄取一般生，反之亦同。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 (三)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院、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至多以二名為限。上述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招生總名額內。

第五條 本校碩博士班之報考資格如下：

- 一、碩博士班考生之報考資格應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三、報考者是否需相關科系畢業，及報考在職生者是否需與碩博士班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或報考甄試入學者之在學成績名次標準等，由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明列於該年度各項招生簡章內。

第六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第七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系所(組、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科目、考試日期、評分標準、計分方式、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設限標準、報到程序、遞補規定、考生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詳列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學則統一規範，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八條 各項招生方式之正備取生錄取原則：

- 一、校級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除碩士班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博士班甄試、考試入學及碩士班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在職生及甄試入學實際錄取名額，視考試成績而定。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總成績雖達標準但有任何一科零分或未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設定錄取標準者，

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五、各院、系、所、學位學程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含）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詳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七、錄取名單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九條 碩博士班考試入學考試於每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於每年第一學期舉行。

碩博士班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十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校級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規則處理，並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應組成試務工作小組，嚴謹處理招生有關作業事項。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及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對參與本項招生之利害關係者，如：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應自行迴避，參與試務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

第十二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班在職專班入學招生依本校「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校級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